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调研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摸清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现状，评估心理健康教育政策实施成效，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措施，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对象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

二、组织实施

本次调研工作委托省教科院具体实施，旨在掌握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真实情况，调研数据和结果不涉及任何工作评价，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务必真实、客观地提供信息，为心理健康教育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三、工作安排

1. 区域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调查。请各市州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9月5日-16日，登录“湖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管理平

台”(网址 <http://xljk.hnedu.cn/>), 填写“县市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调查问卷”。

2.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调查。请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9月5日-16日,组织中小学校登录“湖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管理平台”(网址 <http://xljk.hnedu.cn/>), 填写“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调查问卷”。

3.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状况抽样调查。由省教科院基教所组织力量对区域和学校调查结果进行分析, 随机抽取部分学校作为样本校, 对全省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现状及区域、校际间差异开展评估。

4.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调查。由省教科院基教所组织力量随机抽取部分学校作为样本校, 对全省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及其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

四、事前培训

1.为高质量完成此次调研工作, 我厅将于8月22-23日在长沙市西雅三和大酒店(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19号)开展调研培训(22日报到, 23日培训)。请各市州教育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信息中心负责人和心理教研员参加。同时, 请每个市州选派2-3名县市区心理教研员或心理骨干教师一同参训。

2.请各市州教育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于8月12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 加入“省级心理健康平台培训工作群”核对本市州中小学校名单, 并报送参会回执(见附件)。



3.参加培训的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会议期间的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4.请参加培训的人员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按规定做好往返途中个人防护。报到时请配合体温检测，并查看健康码、行程码。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的人员不得参会。

工作联系人：省教育厅基教处 刘少波 0731-84722964

省教科院基教所 彭玮婧 0731-84402956

中南大学 赖 翀 19572977026

培训联系人：班琦 18613997090，盛俪娴 13507402307。

附件：参加培训回执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8月5日

附件

参加培训回执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教育局心理健康教育科室负责人/信息中心负责人/市州心理教研员/县市区心理教研员/ 心理骨干教师)	住宿安排
1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间
2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间
3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间
4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间
5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间
6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间